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财务管理合规性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1	我街道财务管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但2023年度广州市花都区审计局对我街道2022年度的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非税收入管理、资产管理情况、政府采购等模块进行了审计，并明确提出2个问题（扣1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目自评得1分。	附件5.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新华街机关事业单位财经管理制度（修订版）》的通知（新华街发〔2023〕6号）； 附件6. 审计报告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算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分，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1分。	2	我街道已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公开2023年度预算信息，目前暂未收到公开2023年度决算信息，故决算尚未暂未公开。根据评分标准，本项目自评得2分。	附件7. 2023年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公开界面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	我街道已在公开预算信息时同步公开绩效目标信息，目前尚未收到公开绩效自评资料的有关通知，故我街道尚未未公开自评资料。根据评分标准，本项目自评得2分。	附件7. 2023年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公开界面； 附件8. 2023年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5	我街道已制定并印发《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该办法中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内容，并在办法中绩效职责分工要求。根据评分标准，本项目自评得5分。	附件9. 关于印发《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绩效结果应用	3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2. 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局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 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3	2023年度我街道未收到监控预警提醒信息及重点评价整改反馈意见，且已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明确绩效管理工作的结果应作为各部门提出预算调整或编制下年度预算的参考依据。根据评分标准，本项目自评得3分。	附件9. 关于印发《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1. 绩效目标管理得分（2分）：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退回得满分；被财政部门退回1次及以上不得分。 2. 绩效监控得分（2分） （1）部门按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绩效自评得分（3分） （1）部门按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7	2023年度我街道已按区财政局要求，开展部门绩效目标管理、部门绩效监控及部门绩效自评，且在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退回。根据评分标准，本项目自评得7分。	附件10.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
					0.5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2023年度我街道采购意向已100%公开。根据评分标准，本项目自评得0.5分。	附件11. 采购意向公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管理效率	50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1.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5	我街道未出现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及时，且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我街道均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根据评分标准，本项目自评得1.5分。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我街道已制定《新华街道办事处采购项目管理制度》。根据评分标准，本项目自评得1分。	附件12.新华街道办事处采购项目管理制度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我街道年度内未收到采购投诉，采购活动合规。根据评分标准，本项目自评得2分。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3	我街道均已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评分标准，本项目自评得3分。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我街道均已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根据评分标准，本项目自评得1分。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1	我街道已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2023年度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4,890.64万元，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4,936.14万元，经计算，该数值为99.08%。根据评分标准，本项目自评得1分。	附件13.（政府采购）合同支付明细查询统计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我街道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局规定标准执行。根据评分标准，本项目自评得2分。	附件14.关于印发《花都区区属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的通知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2023年我街道未进行资产处置，故未产生收益。根据评分标准，本项目自评得1分。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0	2023年度我街道未对所有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核实。根据评分标准，本项目自评得0分。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我街道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根据评分标准，本项目自评得2分。	附件15. 2023年国有资产报告分析报告； 附件16. 2023年度资产报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如无，扣0.5分。 2.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	我街道严格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法规制度有关处置管理的要求，根据我街道工作实际制定《新华街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相关配套文件，且2023年度未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根据评分标准，本项目自评得2分。	附件17. 新华街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	2023年我街道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12,228.36万元，所有固定资产原值12,228.36万元，经计算，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目自评得2分。	附件16. 2023年度资产报表
		运行成本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2	根据《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292.28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335.22万元，经计算，公用经费控制率=12.81%。根据评分标准，本项目自评得2分。	附件4.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2023年度决算报表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根据《机构运行信息表》，“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25.47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43.50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根据评分标准，本项目自评得2分。	附件4.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2023年度决算报表
总分	100							96.63		
评价等级									优优 90分≤得分≤100分； 中中 60分≤得分<80分； 良良 80分≤得分<90分； 差差 得分<60分	